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吉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劉順埤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之裁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判關於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裁判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